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首席合伙人为胡柏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勤万信合伙人数量为 7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0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2 人。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勤万信河南分所具体承办。河南分所成立于 2004 年，负责人为苏子轩，河南分所注册地址为郑州市纬四路东段 17 号 12 层 1207 号，截至 2025 年末，河南分所拥有 250 名员工，其中注册会计师 54 人。

中勤万信 2025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8,597.2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41,916.0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1,064.17 万元。上市公司 2025 年报审计家数 35 家，审计收费总额 3,711.00 万元，客户所属行业主要为制造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2 户。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勤万信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勤万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意见。经审计，中勤万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勤万信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勤万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在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中勤万信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重点内容的汇报，针对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等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五）在取得中勤万信提交的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再次与中勤万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计委员会认为相

关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的实际情况，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勤万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